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14: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-6002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2日